

呈贡区民政局综合业务科（社会福利业务口） 2023 年 1—2 月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相关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现将 2023 年 1—2 月份综合业务科（社会福利业务口）所开展的“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呈贡区户籍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就读学习的孤儿给予“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发放孤儿助学金。

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为市级下达的中央彩票集中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要求开展资金审批和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未有虚列、挪用、挤占现象。孤儿助学金按季度发放，完成审批程序后及时通过社会化发放至个人账户。

三、“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要求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呈贡区按季度发放，合计 2500 元/人/季度。

四、2023 年孤儿助学金资金安排情况：2022 年结转市级下达中央彩票集中公益金 16667.02 元，2023 年市级未下达中央彩票集中公益金，合计到位资金 16667.02 元。

五、截止 2023 年 2 月份，发放 2023 年 1—2 月助学金 1666.7 元，2023 年累计发放 1666.7 元。

六、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帮助辖区内成绩优异但家庭困难的孤儿顺利走进大学校门，为今后人生提供更多可能。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